政府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686-23300H052838N/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格式16
第四章	技术文件8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84
第六章	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10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11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41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8月3日13: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3300H052838N/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53.678404万元; 最高限价: 53.678404万元
-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该项目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面积约 407.5 m²。
-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21</u> 日至 <u>2023</u> 年 <u>7</u> 月 <u>28</u> 日, 每天上午 <u>8:30</u> 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412 室
- 3. 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412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每套 500 元整,售后不退。
 - 4.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开启时间

- 1、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参照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毕警官, 1780166090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马惟肖、邢洪超 010-85343361、010-85343451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惟肖、邢洪超

电 话: 010-85343361、010-853434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2	2.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3	2.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4	13. 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4.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						
		以拒绝。						
G	16. 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2份; 电子版 1套(U盘						
6		或光盘)。						
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30.	履约担保: 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购买。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u>北京市监狱管理局</u>。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施工。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满足磋商公告第二条要求。
-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3.3 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文件和采购需求;
- 3.4接受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以独立的供应商主体参加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6 采用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参加响应。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 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报名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需按照公告中的方式、时间、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未按要求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三、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文件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 (7) 工程量清单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 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编制

6.1 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 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 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 8.2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工程量清单说明

- 9.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9.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文件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9.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9.4 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磋商报价函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盖章)

附件 2.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3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4拟派本项目人员

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6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7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附件8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附件9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报价函的要求进行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 13.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磋商保证金/函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支票仅限于北京市的银行开具)
 - (2) 电汇

银行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025670600193

- 13.3磋商保函: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形式由在中国境内银行的总行或其直辖市级、省级分行或支行出具。响应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3.4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申请。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 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 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用信封或文件盒(箱) 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响应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6.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7.2 出现第7.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13.4条规定被没收。
-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磋商

2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 竞争性磋商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 20.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21. 组建磋商小组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组建磋商小组。
- 21.2 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超出项目预算的;
- (6) 提供虚假文件的:
- (7)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22.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22.6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8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

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 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 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 23.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进行。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25、保密

- 25.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 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 2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七、授予合同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结果公布

-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

28、成交结果通知

- 28.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 依次类推。
- 28.3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9、签订采购合同

- 2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保密和披露

- 3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2.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

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2.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响应,人为地使响应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响应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2.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3. 质疑与投诉

- 33.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3.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3.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 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3.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33. 3.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3.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2 室

联系方式: 010-85343361、010-85343451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412室

34. 成交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34.1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有监理人)

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承包人: _____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适用于以局机关或局属单位单独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必须适用特定示范合同文本的,应按照要求适用;
 - 2. 本合同适用于有监理人的工程建设项目;
- 3. 本合同适用于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选择中标人/供应商的情形;
- 4. 在使用该示范文本时,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 5. 对于专用条款中的横线处,需合同当事人根据通用条款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需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担据《西秋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秋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五大光法独立。 满纸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u> 。				
4.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该项目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面积约407.5m ²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面积约407. 5m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Y 元,含者	写) (Y 元,含税);
----------------------------	----------------

2. 合同	司形式:_	【本台	同采用	固定总位	<u> </u>	形式】	0	(注:	主要和	有固定总	统价、	固定单
价和可调例	介格三种为	形式。	合同工	期较短上	且工程	合同总	价较	低的	工程,	建议采	用固	定总价
合同形式。	对于施工	T中发	生的工	程量变	更等,	可由双	方根	据实	际情况	己协商确	定合	同形
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身份证号:	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o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0

六、合同文件构成*(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构成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官,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根据实际需要填写】</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根据实际需</u>要填写】份,承包人执【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报价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报价的称为"投标/报价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报价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报价函后的称为"投标/报价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9.1.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5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1.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注:根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如通过招投标方式,则保留"中标通知书",如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则保留"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注:根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如通过招投标方式,则保留"投标函",如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则保留"报价函"。)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

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 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签署《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

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2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9.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

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和其他任何资料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获知的发包人办公地点、工作内容、工程建设情况等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应签署《工程保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具体需要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 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3 提供基础资料

根据项目施工的需要,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及居民生活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 (环境保护) 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对施 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 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
 - (9) 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关于施工现场的防疫要求:
- (10)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 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

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全部施工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施工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保持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施工人员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 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施工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 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 离开承包人为施工人员提供的食宿场地。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食宿场地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 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 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其与监理人之间的约定追究监理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

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 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6 款〔争议解决〕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 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 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 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 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 要求的,可以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双方认可,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该费用。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 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8 安全生产责任

6.1.8.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 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场地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 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5 预付款及付款进度
- 7.5.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7.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付款进度。

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时,承包人应当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证明承包人已达到该付款节点的有关资料:
- (2) 截至本次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
- (5) 根据第15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5.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2.1 承包人应当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5日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 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 8.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5.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验收
- 9.1 竣工验收
- 9.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9.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 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9.1.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9.1.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1.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违约责任。

9.2 竣工退场

9.2.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9.2.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书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按照付款进度的约定,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

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 11.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11.2.2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未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发包人可在不另行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直接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可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1.2.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如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人维修所支出的相关维修费用金额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11.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请注意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种方式。

1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最终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注:根据一般* 项目经验,大部分工程项目一般是在结算时扣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 保证金。因此,选择何种方式收取质量保证金请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确定。)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 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1.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无需支付利息。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不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4 保修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1.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 或损坏发包人有权在不另行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 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6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 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2.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

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合理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所约定价款明显与市场价格不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 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3)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4)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

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4. 保险

14.1 保险范围

- 14.1.1 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 14.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 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 14.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4.2 未办理保险

- 14.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14.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5. 索赔

15.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索赔报告运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 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 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5.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报告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15.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约定处

理。

15.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u>: </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
定请划"/"】。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
特殊约定请划"/"】。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通用条款已作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

定请划"/"】。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u>:【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u>; *(注: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不论是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还是承包人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方案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注:请结合实际需要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除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u>:【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5 个工作日】</u>(注: 具体日期结合实际情况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送达地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电话:	<u>;</u>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0
	监理人送达地址: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电话:	<u>; </u>
	监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0
	承包人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电话:	;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0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管理规定出入施工现场	<u>汤</u> 。
	1.9.2 场内交通	
<u>据</u> 实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u> 【 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根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u>、</u> 承
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u>:</u> ;	
	身份证号:;	
	职 务 <u>:</u>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u>: </u>	

通信地址:	
	o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u>:【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u>和竣工结算书等】。*(注: 具体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2) 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7.1款的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明确要求更改时,承包人应在5日内或按发包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图纸上如有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3天内书面提出;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

开工前3日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 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 员按合同约定开展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 具有法律效力。5)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 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 进行必要的 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承包 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如果为保证本工程室外工 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6) 承包人应当于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 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7)承包 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 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 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 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 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的意见。8)按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承担相应责 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考核评估:承包人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 月度检查与考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9)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水电费,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工程安全责任。10)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 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 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造价负责人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 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主要人员、施工 方案进行调整的,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11)发包人 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承包人 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1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 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严 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

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 担。13)进入监区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身份及二代身份证。14)脚手架、木板、梯子等易攀 登物品必须每天带出监区。15) 所用进入监区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的管理规定,严禁与被监 管人员有任何接触,施工人员不能离开带领干警的视线。16) 所以进入监区人员不得携带手 机、对讲机、刃具、现金、火源(确因工作需要携带,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带入)。17) 货运车辆经安检后进入监区,按发包人要求停放,司机不得离开车辆,装卸物品完毕后立 即开出监区,小客车禁止进入监区。18)施工过程中工程用水、用电均单独挂表,承包人依 据实际用量,按实际缴纳,结算时不再调整。19)如果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以致 将损害本工程的利益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立即纠正此类行为的通知,该通知发出 后7日内,如果承包人仍未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行为时,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依 本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如果以上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不良 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20)承包人须对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工、安全负责人、 经营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施工中如有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对替换人员重新授 权且全部接受前任人员所签署的文件。21)施工过程中,如无法按图纸施工的,承包人应 当及时书面提请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并应在施工前办理现场签证。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及 相关价格后承包人方能施工,以避免结算无法确认工程造价。如无书面现场签证或工程量 确认单,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价款。】(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 </u>	;
身份证号:	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u>:</u>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C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u>【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完整的工作日,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在发</u>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符合通用条款第 3.2.1 项约定的项目经理人员,且项目经理的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应当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天数</u>,按照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数额)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离开工地的天数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更换符合通用条款第 3. 2. 1 项约定的项目经理。】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u>经理的,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数额)。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不应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xx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xx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xx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人员离开现场的天数,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数额)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离开工地的天数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更换项目经验不低于该施工人员的其他人员。如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 6.4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监理人						
	1.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1.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性 名 <u>:</u> ;						
	识 务 <u>:</u>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u>:</u>						
	通信地址 <u>:</u>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u>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u> 。关于 奖项的约定 <u>:/。</u>	<u>.</u>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u>约定</u>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u> 青划"/"】。	<u>Ŝ</u>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0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o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u>: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u>无特殊约定请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u>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根据实</u>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根据实</u>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u>请划"/"】。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u>请划"/"】。

- 7.4 工期延误
-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u>【每逾期一天,承包人 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7.5 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7.5.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合

7.5.2 付款进度: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付款进度进行调整)

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由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1) 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按照当月审核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合同价款;或,按工程量支付,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支付工程价款的60%,完成合同工程量80%时,支付工程价款的80%。
 - (2)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含已确认的变更洽商)的90%。
-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有权聘请财政评审机构对项目工程款进行审计,承包人 认可财政评审机构最终评审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待评审完毕且财政部门已经完 成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 (4) 如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超出财政评审机构审计金额的 97%的,承包人需自收到发包人发送的评审结果后 3 日内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承包人收款方式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签约合同价款,承包人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9. 验收

- 9.2 竣工退场
- 9.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退场。】 (注: 具体时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10. 竣工结算
-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注: 通用条款已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如使用单位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如无特殊要求可划"/"。)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清单: 【1、竣工图; 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 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 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 5、现场签证; 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 7、工程洽商记录(开工到竣工全部); 8、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开工到竣工全部); 9、工程材料/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开工到竣工全部); 10、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从开工到竣工全部); 11、发包人/监理人施工指令(从开工到竣工全部); 12、结算其他补充资料。】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注:通用条款已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 款证书,如使用单位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如无特殊要求请划"/"。)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u> (注:通用条款已约定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使用单位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如无特殊要求请划"/"。)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1.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1.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扣留3%的工程总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1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最终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1.4 保修
-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注:可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条约定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书面或</u> 口头通知时 8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并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理完毕。】*(注:具体时限可*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2. 违约
- 12.1 发包人违约
-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 误一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2 承包人违约
 -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注: 使用单位可参照以下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发生通用条款第12.2.1项第(1)、(2)、(4)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发生通用条款第12.2.1项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 要求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第(3)目关于 工期延误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发生通用条款第12.2.1项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每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发生通用条款第12.2.1项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 11.2.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发生通用条款第12.2.1项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应当一次性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 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特殊约定请划"/"】。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注:通用条款已约定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如使用单位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14. 保险

14.1 保险范围

- 14.1.1 本工程由承包人<u>投保</u>(投保/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
 - 16. 争议解决
 -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认可,专用条款第 1.7.2 条中双方当事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可作为诉讼中 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保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5: 承包人施工人员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 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此协议为合同附件,发包人和承包人随本合同分别持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保密协议书

发包	旦人:		
承包	见人:		
发包	见人与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等相关规定,	除通用条款的
约定外,	承包人自愿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一、	与与	_公司签订	_工程施工合
同,	公司及所有参与项目的施工人员均	均有义务对下列信	息承担保密义
务:			

- 1. 发包人以当面、电子邮件、邮寄或者网络传输等各种方式向承包人提供的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承包人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 2. 发包人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 3. 任何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地理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息;
 - 4. 本协议内容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内容。
- 二、承包人应当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双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 三、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发包人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发包人。

四、承包人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等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因承包人雇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 因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需要, 承包人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中介顾问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承包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协议约 定的保密要求。因承包人的顾问单位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包人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 生:

- (1) 承包人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2) 到访承包人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3) 与双方合作事项无关的承包人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4)因承包人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七、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发包人书面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八、此协议为合同附件,发包人和承包人随本合同分别持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人:
承	《包人:
~~	在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在
_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间、房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	二、质量保修期
根	捏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	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E、缺陷责任期
	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	验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七、本保修书为合同附件,发包人和承包人随本合同分别持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 【请填写发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承包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标准化、规范化。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 力、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还需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需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施工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3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大心八火				

第四章 技术文件

一、项目编号

0686-23300H052838N/1

二、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三、建设地点及范围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该项目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 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面积约 407.5m²。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六、项目概况

本次维修改造工程,现有建筑主体结构不变,不增加原建筑结构荷载、不涉 及修改结构安全设计。招标范围,根据工程现状及图纸。

七、施工要求

- 1. 施工中如发现本图纸中未涉及的隐蔽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上报管理 部门,并作详细勘测,通报采购人和设计单位,以便补充或修正设计。
-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管理,文明施工。保持工地整洁,随时清理,施工机械、工具整齐有序。进料线路,保护棚要合理安排,保证施工中安全便捷。
- 3. 成交供应商应以日志方式记录施工过程,所有措施均应有详细的记录档案(含照片档案)。
- 4. 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规范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 ,RMB¥: ____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60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u>90 日内</u>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 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 E-Mail:

供应商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文件签署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
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项目中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比选报名、购买比选文件、签署应
答文件、参加应答会等处理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与应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应答人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山迁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		(姓名、性		·份证号码)	在	(公司
全称)任	(董事长、)	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_					
应答人单位公司	<u> </u>					
年月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2.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7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7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简介	
项目期限(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说明表格,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
- 3、类似项目: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附件4拟派本项目人员

拟派本项目人员

	拟派本项目人员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类似 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的与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 能力等		

- 注: 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 2、响应单位须承诺,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业务情况随时提供相关 服务。

附件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6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7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附件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包号:	目名称:		
		M whenha he wit.	最后报价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是签字	(或加盖	岳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附件9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	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 合体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6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否
2	串通响应	是否出现串通响应情况	否
3	规定的格式 填写、签署 和盖章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 署和盖章	否
4	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本 项目预算金额	否
5	服务期和服 务地点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期和 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否
6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磋商文件 规定的否决情况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 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 17		والحرارات والمراجع	//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及得久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十			
	1	商务评审	1	1	•	•
1	企业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期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	9分			
2	报价得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20 分			
		技术评审	<u>'</u>	•	<u>'</u>	
1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对项目理解,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且解决措施贴合分析每条得2.5分;仅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但未提供解决措施每条得1分;重点难点分析于本项目无关或解决措施与分析无关或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重点难点内容重复的不计入得分项)	10 分			
2	施工总体方案	方案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得 13 分; 方案描述不完整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8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仅部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7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未针对本项目,或施工要点、难点把握与本项目无关得 4 分; 方案描述不完整,或未提供要点难点描述得 2 分; 无施工方案得 0 分。	13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 及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得13分; 质量保证体系 完整,有保障措施但描述不完整得8分; 质量保证体系有欠缺,保 障措施零散、无力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未针对本项目,或未考虑 保障措施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3 分		
4	安全防护及文 明施工措施	防护措施具体、有效,文明施工计划健全得7分;防护措施较好,但文明施工计划不完整得4分;安全防护或文明施工措施与本项目 无关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分		
5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完善,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得9分;进度计划安排完整,有保障措施但描述不完整得6分;进度计划不完整,且保障措施零散、无力得4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分		
6	拟派项目负责 人及专业人员 配置	拟派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管理和专业能力,专业人员经验丰富,配置组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9分;拟派管理人员具备管理和专业能力,专业人员具备相关经验,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拟派管理人员能力描述不足,专业人员经验欠缺,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拟派人员专业或结构与本项目无关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分		
7	劳动力计划、 设备配备情况	计划安排完善,设备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计划安排有缺失,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计划安排或拟投入设备与本项目无关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8	紧急情况应对 措施	针对周边特殊环境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全面、保障有力、考虑周全得4分;应对措施完整有效、但保障力度不足、考虑不周得2分;应对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分		
		得分合计(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注:类似项目指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须提供如合同或协议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磋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71, 9	据问 小 组成员							
1								
2								
3								
响应力	人最终得分							
响应人最终排名次序								
响应力	响应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服务 □货物	□工程	
	供应商名称	排序	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次序	成交	E 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	1		
候选人	2		
	3		
	兹证明上述评审约	吉果属实,有关评审	7记录见附件:
磋商小组全			
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情
采购人定标	况,以及磋商文件中排 	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	T法,兹确定:
意见			为成交人。
, -			
	采购人: ()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投标总价 写》 写》): (大	
投标人: 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

修改造

第1页 共1页

修改造	其中:							
				共中:		, - ,		
	蛋口 54	金额	dor 11 16	建筑垃圾	规费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元)	暂估价	运输处置费		其中:农		
			(元)	(元)	规费	民工工伤		
						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2.3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		
2. 0	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 1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					/		
5.1	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l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4.9-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 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4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4.9-12
5		垂直运输费-修 缮施工楼层高度 6m以内			明细详见表 4.9-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			明细详见表 4.9-12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4.9-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 备保护费			明细详见表 4.9-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4.9-12
	合计	-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 9-1 及表 4. 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 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 施项目+其他项目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		不含税金额	(元)		─ 含税金额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描述	程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元)	备注
1. 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AQSGF_ZDXJ*1*100%						
1.1.2	临边洞口交叉								
	高处作业防护								
	常态化疫情防								
1.1.3	控措施:如防								常态化疫情
	护装备、消毒								防控措施
	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 2. 1	安全警示标志		WMSGF_ZDXJ*1*100%						
1. 2. 1	牌		WM301ZDXJ*1*100%						
1.2.2	废水沉淀池								
	常态化疫情防								常态化疫情
1. 2. 3	控措施:按需								
	列项								防控措施
1. 2. 4									
1. 3	环境保护费								

1. 3. 1	现场临时绿化 费用	HJBHF_ZDXJ*1*100%			
1. 3. 2	控制扬尘、噪 声、废气费用				
1. 3. 3	常态化疫情防 控措施:按需 列项				常态化疫情 防控措施
1. 3. 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 建	LSSSF_ZDXJ*1*100%			
1. 4. 2	周转使用临建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措施项目名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			不含税金额	〔(元)		→ 含税金额	
子目编码	称	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实际成本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小计	(元)	备注
1. 4. 3	常态化疫情 防控措施: 如突发事件 隔离区								常态化疫 情防控措 施
1. 4. 4									
2. 1	管理目标等 级对应的 《图集》标 准外项目措 施费								
2. 1. 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 2. 1									

2.3	其他特殊安 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2. 3. 1					
1	脚手架工程 费				
1.1					
2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 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 纳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1*0.86%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ZJF+ZCF+JSCS_ZJF+JSCS_ZCF+ZJCSJXCGL)*1*4.5%			
4	垂直运输费 -修缮施工 楼层高度 6m 以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3 页 共 3 页

	措施项目名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			不含税金额	页(元)		含税金额	_
子目编码	称	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实际成本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小计		(元)	备注
	内								
	垂直运输费-								
4. 1	修缮施工楼		(RGF+JXF+JSCS_RGF+JSCS_JXF)*1*0%						
4. 1	层高度 6m 以		(ROI · JAI · J3C3_ROI · J3C3_JAI ·) *1*0//						
	内								
5	冬雨季施工								
J	增加费								
5. 1	冬雨季施工		(RGF+JXF+JSCS_RGF+JSCS_JXF)*1*0%						
0. 1	增加费		(Rof - JAF - Joeo-Rof - Joeo-JAF / - 11-0%						
6	二次搬运费								
6. 1	二次搬运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1*1%						
	原有建筑物								
7	及设备保护								
	费								
	原有建筑物								
7. 1	及设备保护		(RGF+JXF+JSCS_RGF+JSCS_JXF)*1*0%						
	费								

8	工程水电费				
8. 1	工程水电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1*0%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

第1页 共1页

修改造

				其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维修改造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2. 1	维修改造工程				
	A 11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ė p	VE 14 4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Λ AE (-)	其中	Þ: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1	明档区			
1. 1. 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 消纳费			
1. 2	就餐区二			
1. 2. 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 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u> </u>			
	合 计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4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 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 ₩	其中	þ
7		121		+ 四	里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明档区							
1	011501020001	自助取 餐台	12000*850*850	m	12				
2	011501010001	档口装 饰吊架 制作安 装	1. 高 970mm, 采用 50*50*2mm 不 锈钢方管加工 而成,吊架上 固定点连接到 屋顶面,使用 支撑拉筋固定	m	9. 5				
3	930802002001	碳钢通 风管道 制作、 安装	1. 名称:通风管 道 2. 材质:镀锌钢 板 3. 形状:矩形 4. 规 格:400*400 5. 板材厚 度:1.2mm	m2	40				
4	930803012001	罩类制 作、安 装	1. 名称:不锈钢 排风罩 2. 型号、规格: 宽 800*长 4400mm 深 500mm, 板厚 1. 2mm	个	1				
5	911402001001	天棚吊 顶拆除	1. 吊顶形式: 天棚拆除	m2	30				
6	911402003001	天棚吊 顶新做	1. 龙骨类型、 材料种类、规 格、中距:U型 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 种、规格、颜	m2	30				

			色:纸面石膏板 造型吊顶					
7	911609007001	天棚喷 刷乳胶 漆	1. 腻子种类:满 刷防水乳胶漆 两道 2. 刮腻子要求: 满刮 2 厚耐水 腻子 3. 乳胶漆品 种、遍数:乳胶 漆两遍	m2	30			
8	910301004002	砖墙砌 筑	窗户砌墙封堵	m3	2. 01			
9	911301003001	墙面一 般抹灰 新做	1. 墙体类型: 砖墙面抹灰	m2	10.86			
10	910301004001	砖墙贴 砖	1、墙面贴砖	m2	42. 38			
11	930211001001	普通灯 具及吸 顶灯拆 除	原有灯具拆除	套	2			
12	930211003001	普通灯 具及吸 顶灯安 装	1. 名称:吸顶灯 安装(主材利 旧)	套	2			
		分部小 计						
		就餐区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4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 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A /A	其中	
5		421		半世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风味档							
13	011501020003	口取餐 台	6500*300*850	m	6. 5				
14	911202001001	块料、 石材面 层楼地	1. 面层材料品种: 拆除原有	m2	231				
		面拆除	地面砖						
15	911202003001	块料楼 地面新 做	1. 找 砂厚 整型: 25 厚 整型: 25 厚 浆 厚 整	m2	288				
16	911205010001	金属踢脚线新做	1. 踢脚线高 度:80mm 2. 基层材料种 类、规格:木 衬板 3. 面层材料品 种、规格、颜 色:不锈钢踢 脚	m	61				
17	911101003001	渣土运 输	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输距离50KM	т3	30. 12				

18	911202004001	黑金砂 过门石 新做	1. 找 砂 厚 数 平 层 数 厚 数 厚 浆 厚 数 厚 浆 厚 浆 厚 浆 厚 浆 厚 浆 厚 浆 厚	m2	2		
19	911609002001	墙面清 理刷乳 胶漆	餐厅墙体铲墙 皮	m2	230. 94		
20	911609003001	墙面喷 刷乳胶 漆	1. 喷刷乳胶漆 部位: 乳胶漆 2. 腻子种类: 满刮 2 厚耐水 腻子,网格 布, 2 厚 DP-G 罩面,乳胶漆 两道	m2	230. 94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3 页 共 4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其中	þ
7			处	半世	里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21	930206002001	电力电缆 敷设	1. 名称: 电力 电缆 2. 型号: WDZ- YJY- 4*150+1*70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250				
22	930206007001	电缆桥架 安装	1. 材质: 钢制 桥架 2. 型 号:100*100	m	250				
23	930204018001	配电箱 (柜)、盘 制作、安 装	1. 名称:配电 箱 2. 规 格:1800*800	台	1				
24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 JDG 薄壁钢管 2. 规格:25	m	85				
25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JDG 薄壁钢管 2. 规格:20	m	280				
26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 电源线 2. 导线型 号、材质、 规格: WDZB- 5*4	m	127. 5				
27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 电源线 2. 导线型 号、材质、 规格: WDZB- 3*4	m	420				

28	930210011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 电源线 2. 导线型 号、材质、 规格:WDZB- 3*2.5	m	120		
29	930206010001	电力电缆 头制作、 安装	1. 名称: 电缆 终端头 2. 型号: WDZ- YJY- 4*150+1*70		7		
30	930210015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钢制 接线盒	^	7		
31	930204034001	小电器安 装	1. 名称: 明装 插座	个	38		
32	930204034002	小电器安 装	1. 名称:暗装 防水插座	个	5		
33	9307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材质:PPR 给水管 2. 型号、规 格:DN25	m	40		

工程名称: 北京监狱局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第 4 页 共 4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 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	其中	
7		171		工 业.		单价	价	暂估价	规费
34	930701013001	塑料管 安装水 吧	1. 安装部 位: PVC 排水管 2. 型号、规 格: DN50	m	20				
35	AB001	现有超 市 及 拆除 及 拆 圾 垃 运	现有超市柜台 及设施拆除及 垃圾清运	m3	25				
36	011501014001	水吧吧 台	3080*700*850	m	3.08				
37	011501014002	高吧台	3000*500*1000	m	3				
38	011501014003	电源线 及音频 线	1、水吧门口顶 部投影仪位置 做电源线 2、文化墙顶部 电动幕布处做 电源线 3、门廊上方做 音频线	m	50				
39	011501014005	文化墙 做磁吸板	1、文化墙做磁 吸板 2、4830*1830	m2	8. 8389				
40	011501014007	钢化玻璃	1、回盘处玻璃 门上方做钢化 玻璃 2、1000*3000	m2	3				
41	011501014008	清真区 自选区 双层取 餐台	1、 2300*700*850	m	2.3				
42	011501014009	水吧岛 台	1、 2600*1200*850	m	2.6				

	分部小 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